

2018 年度

三台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2
附件 1.....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总表.....	26
三、支出总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5.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管理全院司法警察工作。

6. 管理全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做好全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7.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8.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二）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三台县人民法院在县委正确领导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省、市法院院长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全县“奋力推进高质量、超常规发展，加快建设四川三产融合示范县和深度参与川渝合作示范区、打造绵阳南向东出战略支点”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8235 件，审、执结 7890 件，结案率 95.81%，法官人均结案 183.5 件。审执质效指标位列全省第一梯队。

全年受理刑事案件 439 件，审结 425 件，判处罪犯 447 人。从严惩处黑恶犯罪，配齐配强办案力量，做到打准、打稳、打狠、打出声威，受理涉恶案件 3 件 14 人，九类案件 28 件 66 人，判决 23 件 44 人，工作成效得到中央扫黑除恶第 10 督导组高度肯定，制定的《办理涉黑涉恶刑事案件提前介入的实施意见》《审理涉黑涉恶刑事案件的工作预案》等制度得到督导组“提前介入实施意见很新颖，思路清晰，工作切入点很不错”的评价。注重民生保障，审结案件 4548 件，结案标的 7.022 亿元。加快推进服务型、阳光型、效能型“三型法庭”建设，15 个人民法庭审结案件 2698 件，群众满意度不断攀升。审结行政案件 112 件，结案率 97.39%。

公开审理生态环境保护区内“散乱污”企业行政案件7件，有效促进生态环境修复。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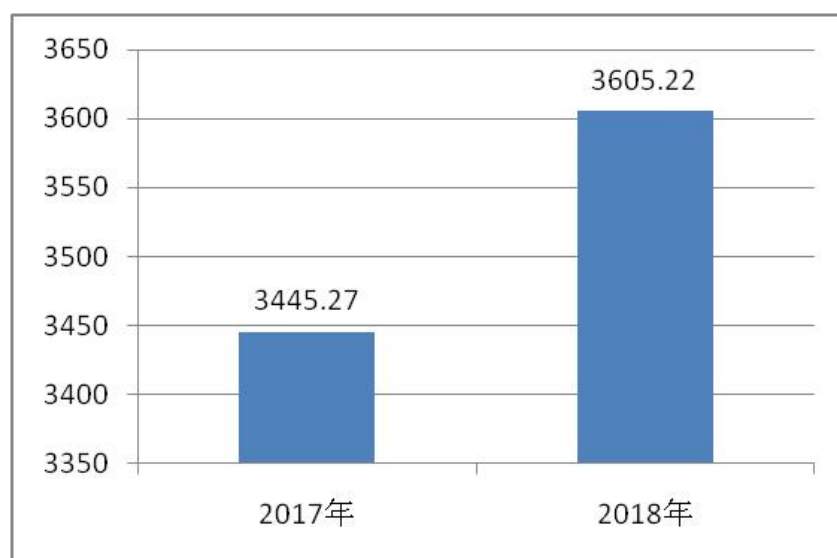
三台县人民法院只有法院机关一个独立机构，没有其他二级单位。三台县人民法院机关下设部门16个，派出人民法庭15个。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3605.2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9.95 万元，增长 4.6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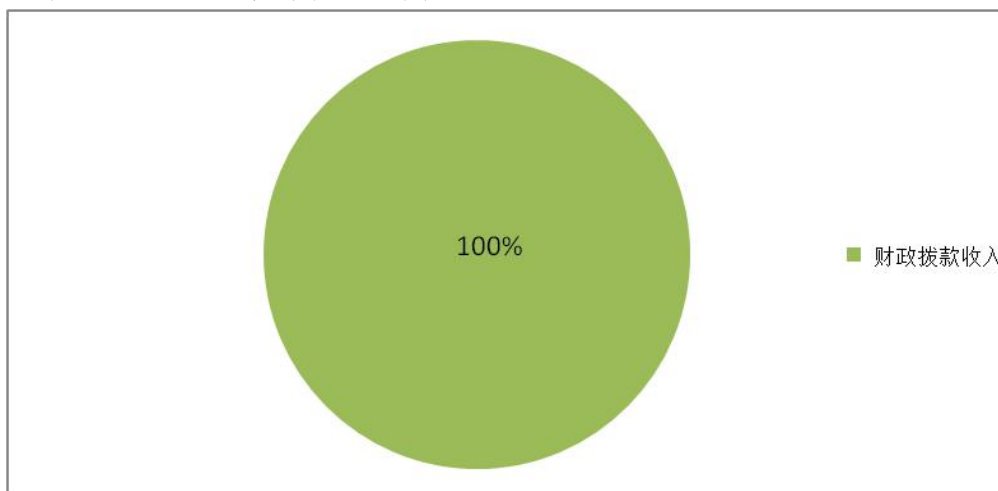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3605.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05.2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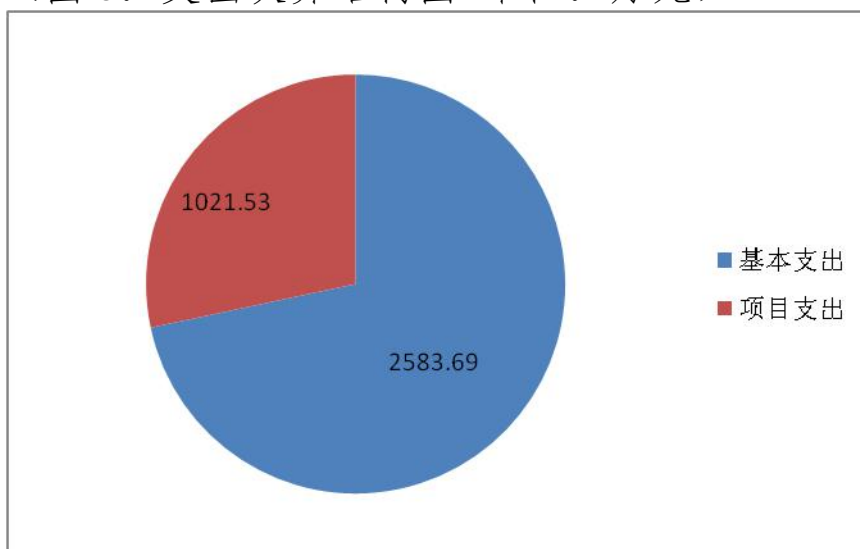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3605.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3.69 万元，占 71.67%；项目支出 1021.53 万元，占 28.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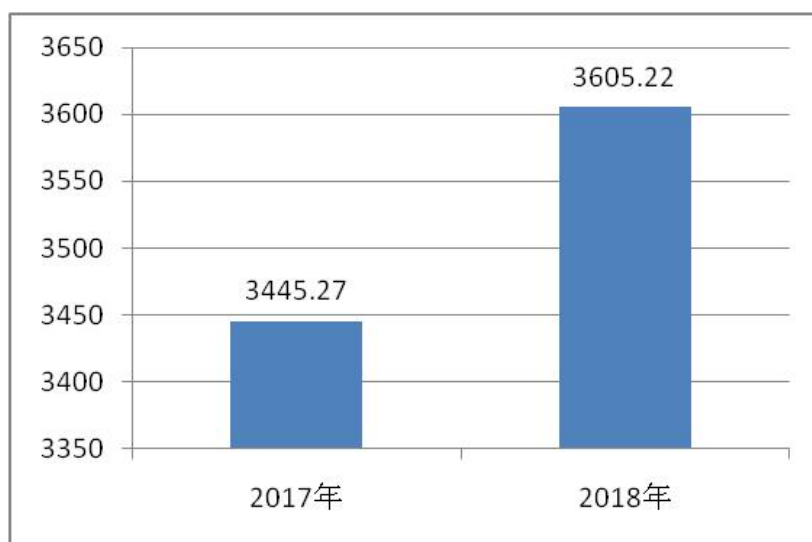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05.22 万元。与 2017 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9.95 万元，增长 4.64%。
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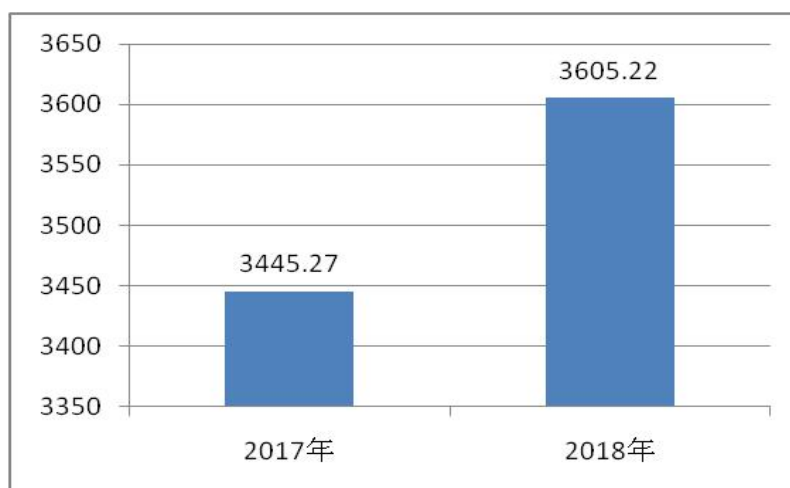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05.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59.95 万元，增长 4.64%。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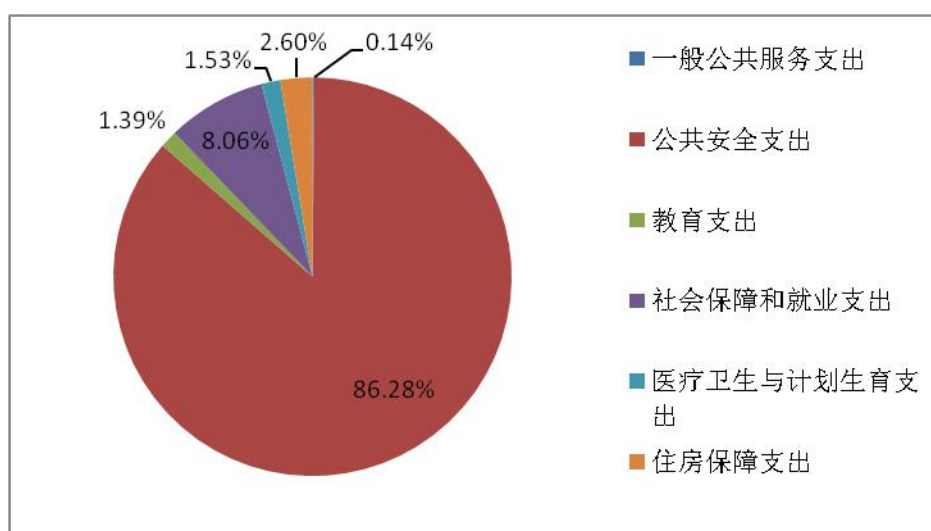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05.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 万元，占 0.14%；公共安全支出(类) 3110.50 万元，占 86.28%；教育支出(类) 50.14 万元，占 1.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0.68 万元，占 8.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55.19 万元，占 1.53%；住房保障支出 93.71 万元，占 2.60%。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605.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14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181.97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42.53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85.52万元,完成预算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15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8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5.19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支出决算为 93.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05.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26.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56.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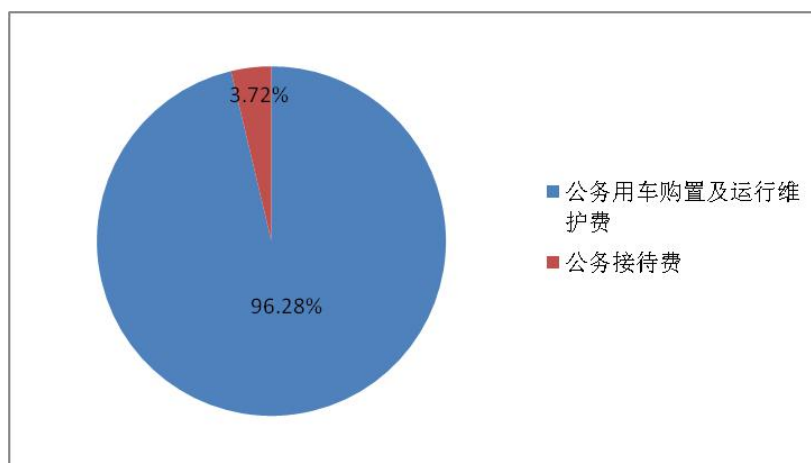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0.15 万元，完成预算 94.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公车改革相关规定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下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4.93 万元，占 96.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22 万元，占 3.72%。具体情况如下：

(图 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7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4.93 万元，完成预算 95.0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95.53 万元，增长 242.46%。主要原因是购置了 5 辆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91.94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3 辆、金额 37.8 万元；越野车 2 辆，金额 54.1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2 辆，其中：轿车 32 辆、越野车 2 辆、其他车辆 8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2.99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执行案件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22 万元，完成预算 87%。公务接待

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85 万元，下降 19.4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报销制度。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5 批次，52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2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1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实际支出结构合理，资金使用效益达到最大化，自评结果为优良。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0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实际支出结构合理，资金使用效益达到最大化，自评结果为优良。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文化建设”“司法救助”“人民陪审员”“档案数字化”“执行指挥中心专项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文化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建成全县法制教育基地和廉政教育基地，争创全省文化建设先进法院。

2.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执行司法救助，确保该项经费发挥应有作用，确保困难当事人能够息诉服判。

3. 人民陪审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提高了法院结案率。

4. 档案数字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32 万元，执行数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实现法院内部专网调阅电子卷宗。

5. 执行指挥中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信息化技术，建立执行工作信息交换中心、指挥调度中心、决策分析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建设、司法救助、人民陪审员、档案数字化、执行指挥中心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三台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02 万元	执行数:	40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2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资金使用效益达到最大化			资金使用效益达到最大化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建成全县法制教育基地和廉政教育基地,争创全省文化建设先进法院	通过实施该项目,建成全县法制教育基地和廉政教育基地,争创全省文化建设先进法院,共需经费 100 万元	通过实施该项目,建成全县法制教育基地和廉政教育基地,争创全省文化建设先进法院,共需经费 100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对全年 50 件案件的符合救助人员给予救助	通过执行司法救助,确保该项经费发挥应有作用,确保困难当事人能够息诉服判,共需经费 50 万元	通过执行司法救助,确保该项经费发挥应有作用,确保困难当事人能够息诉服判,共需经费 50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该经费用于人民陪审员的培训、交通、旅差、误工费等方面支出,按每年需 140 名陪审员计算,人民陪审员每年	人民陪审员每年参与案件审理约 3000 余件,共需经费 10 万元	人民陪审员每年参与案件审理约 3000 余件,共需经费 10 万元

		参与案件审理约 3000 余件。通过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审理，提高了法院结案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完成 1950-2016 年的诉讼档案数字化	完成档案的整理、扫描、著录、质检、数据挂接等全部数字化工作，共需经费 232 万元	完成档案的整理、扫描、著录、质检、数据挂接等全部数字化工作，共需经费 232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及成本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信息化技术，建立执行工作信息交换中心、指挥调度中心、决策分析中心。	执行网格员费用、执行中心通信费、执行单兵系统共计 10 万元	执行网格员费用、执行中心通信费、执行单兵系统共计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成全县法制教育基地和廉政教育基地，争创全省文化建设先进法院	达到 90%以上	达到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弱势群体和生活面临紧迫困难的人员缓解生活压力。	达到 90%以上	达到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人民陪审员数量不少于现任法官的一半。人民陪审员选任、及岗前培训和任职期间审判业务专项培训经费急剧增加，需人民陪审员为法院审判工作服务	达到 90%以上	达到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最高法院《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法办[2015]161 号）要求，加强法院档案信息化建设，推进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	达到 90%以上	达到 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了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	达到 90%以上	达到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达到一定满意度	达到 90%以上	达到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达到一定满意度	达到 90%以上	达到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	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诉讼，缓解员额法官短缺工作压力，提升办案效率	满意度指标达到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达到一定满意度	达到 90%以上	达到 9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达到一定满意度	达到 90%以上	达到 90%以上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三台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三台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6.95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84.72 万元，增长 31.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三台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6.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3.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3.3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装备、科技法庭等的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台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4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指主要用于三台县人民法院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主要用于三台县人民法院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主要用于三台县人民法院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指主要用于三台县人民法院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8. 基本支出：指为三台县人民法院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三台县人民法院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三台县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县法院机关下设部门 16 个，派出人民法庭 15 个。

（二）机构职能

法院职能简介

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

5.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管理全院司法警察工作。

6. 管理全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做好全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7.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8.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人员概况

2018年，县法院编制人数154人，其中，行政编制143人，工勤编制8人。年末实有人数143人，其中行政编制135人，工勤编制8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度法院总收入3605.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605.22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度法院总支出3605.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605.22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县法院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按规定分项目编制专项转移支付。

（二）执行管理情况

县法院按规定及时分配县级财力专项；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节能降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

（三）综合管理情况

县法院按照规定的项目、标准、征收方式执收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政府采购方面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一致，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一致；资产管理方面，县法院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内控制度管理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信息公开方面，在财政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在财政部门批复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决算（含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按要求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绩效评价方面，我院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告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方面，县法院按要求开展了自查自纠。

（四）整体绩效

县法院履行法定职责，实施的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单位的重点工作，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提高部门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县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工作推进实施有序。详情见三台县人民法院2018年部门绩效支出评分表。

（二）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还需进一步量化，在预算编制质量方面，预算项目编制质量亟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县法院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进一步发挥工作职能作用。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统筹协调，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找到突破口与关键点，对症下药，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强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素质，提高业务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